

15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三十二届会议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28 日

### 结论意见：土耳其

1. 在 2005 年 1 月 20 日举行的第 677 次和第 67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土耳其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TUR/4-5 和 Corr. 1）。

#### 缔约国的介绍

2. 缔约国代表在介绍报告时指出，缔约国于 1999 年撤销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实质性保留，表明政府具有政治意愿，坚决履行实现妇女权利的各项国际义务。已开始着手撤销对第九条第 1 款所作的宣布。缔约国代表还着重指出在 2002 年批准了《任择议定书》。

3. 缔约国代表提请注意缔约国的迅速转变过程，着重指出法律领域的近期发展。其中最重要的是 2004 年 5 月对《宪法》第 10 条的修正，规定国家不仅应负责确保男女之间的无差别待遇，还应负责采取必要措施，在每一领域为妇女实际提供平等权利和机会。对第 90 条的修正确保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公约高于所有国内法律。

4. 代表指出，2001 年的新《民法典》确保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妇女的权利和男女平等。非政府组织为推动颁布该项法律发挥了重要作用。1998 年的新《保护家庭法》首次对家庭暴力问题作出规定，已经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有关该项法律条款的培训。《市镇法》要求人口超过 50 000 的市镇提供帮助暴力受害者的服务，包括妇女和儿童收容所。

5. 预计 2005 年 4 月生效的新《刑法典》规定，性犯罪是侵犯个人的罪行，而不是有伤公共风化罪。该项法律首次对婚内强奸和工作单位里的性骚扰，并对贩运人口作出规定。除了在 2000 年撤销一项允许从轻发落为维护名誉而犯罪者的条款之外，该新法典现在规定此类犯罪者可判处无期徒刑，从而强化了政府防止

此类罪行的决心。2003 年修正了《劳工法典》，同样禁止性别歧视，消除了因婚姻状况或家庭责任而歧视妇女的做法。

6. 虽然在立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但是传统价值观念和习俗继续影响各项新法律的实际执行。旨在支持执行新法律的思想转变工程是政府的一项优先目标。为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建立防止暴力平台和开展为期一年、旨在杜绝此种暴力行为的宣传活动。加强了为消除名誉杀人现象而作出的努力。土耳其是大会有关该主题的一项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之一，这也反映出在此方面作出的努力。

7. 《妇女地位和妇女问题总局组织法》于 2004 年 11 月生效，建立了妇女地位协商理事会，从而强化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确保更有效地拟订和协调政策。

8. 1997 年的《义务基础教育法》以及全国性的支持女孩上学运动极大地推动了女孩的教育，提高了女生、尤其是农村女生的人数。各种扫盲课程和非正规教育方案，以及审查教材以消除其中的性别歧视内容，也推动了这方面的工作。因为妇女就业远远落后于男子，她们参加劳动队伍的人数正在下降，所以正在制订政策，执行各种项目和培训方案，以增加妇女就业。如一些指标所显示，在妇女健康方面也取得重大进展。为了强化媒体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作用，推出了各种项目。

9. 妇女参与决策、尤其是政治决策的水平尚不尽如人意。在各专业领域和学术界，妇女的比例颇高，但在议会席位中妇女只占 4.4%，内阁中只有一名女部长。妇女在地方政府中的代表比例也非常低。不过，妇女最近开始表现出参与政治的强烈兴趣。希望在最近的将来会出现跃进。

10. 缔约国代表指出，虽然取得了进展，但是区域不平衡继续存在，在规划和提供服务时，考虑到此种不平衡。

11. 最后，缔约国代表重申政府决心实现男女平等，并确信在此项努力中，该国学术界和民间社会机构以及委员会将提供支持与合作。

## 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 导言

1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提交第四次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该报告符合委员会关于编写定期报告的指导方针，内容坦率丰富。

13.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派出由主管妇女事务的国务部长率领、并由负责执行《公约》的各部代表和学术界代表组成的高级别代表团。委员会感谢缔约国的口头陈

述，其中说明了执行《公约》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并感谢对委员会会前工作组提出的各种问题的书面答复以及对委员会口头提出的问题的进一步澄清说明。

14.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撤销对《公约》第十五条第 2 和第 4 款、以及对第十六条第 1 款(c)、(d)、(f)和(g)项的保留。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开始着手撤销对《公约》第九条第 1 款所作的宣布，在此之前，《公民身份法》中构成该项宣布基础的条款已经取消。

16.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同妇女非政府组织、有关公共机构和学术界合作编写该报告。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认识到在推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民间社会和学术界所给予的有力支持。

### 积极方面

17.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修正其《宪法》第 10 条，现在该条明确规定国家有责任确保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并为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加速男女之间的事实平等确立了坚实的基础。委员会还赞扬缔约国修正其《宪法》第 90 条，确保包括《公约》在内的有关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国际条约的地位高于国内法律。

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 1997 年审议缔约国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CEDAW/C/TUR/2-3）以来，缔约国已进行重大法律改革，以促进两性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履行其根据《公约》而承担的义务，包括遏制家庭暴力（1998 年的《保护家庭法》）、妇女在婚姻中的法律地位（2001 年的《民法典》）、以及对婚内强奸和工作单位里的性骚扰作刑事定罪（2004 年的《刑法典》）。

19.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作为发起国，提出题为“关于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和女孩的罪行”的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65 号决议。

20.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已将义务基础教育从五年提高到八年，重点是提高女孩的入学率。

2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2 年 10 月批准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于 1999 年 12 月同意对《公约》有关委员会开会时间的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22.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有义务系统持续地执行《公约》所有条款。同时委员会认为，从现在起直至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缔约国应优先注意本结论意见中确定的关注事项和建议。因此，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在其执行活动中注重这些领域，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汇报已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成果。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将本结论意见提交所有有关部厅和议会，以确保这些结论意见获得充分实施。

23.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男女平等的宪法和法律条款，但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法律并不包含《公约》第一条认定的歧视妇女定义。

24. 委员会建议，在《宪法》或适当法律中列入与《公约》第一条相符的关于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委员会还建议开展面向公众、尤其是议员、司法界和法律界的宣传运动，提高对《公约》以及对妇女遭受歧视的含意和程度的认识。

25. 委员会关切《刑法典》和《民法典》中的一些条款仍继续歧视妇女和女孩。委员会尤其关切的是，在某些情况下仍可能不征求妇女的同意即进行生殖器检查，或贞操检查；《刑法典》中采用“风俗杀人”而不是“名誉杀人”这一术语可能造成对犯下残害妇女的此种罪行者起诉不力或判刑不严的后果。委员会还关切的是，尤其考虑到顽固的重男轻女的态度，对 15 至 18 岁青年中自愿性关系的处罚可能对年轻妇女的影响更严重。委员会还对《民法典》关于既得财产视为共有财产的默认法律财产安排这一修正案不追溯既往感到关切。

26.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立即优先修正余留的歧视性法律条款，使本国法律符合《公约》第二条的规定。委员会尤其敦促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妇女的同意是进行生殖器检查的先决条件；任何以风俗或名誉之名犯下的罪行均应定为谋杀罪，适用法律规定的最严厉的惩罚；重新考虑对 15 至 18 岁青年中自愿性关系的处罚。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民法典》关于既得财产视为共有财产的修正案不能追溯适用对妇女的影响，以便补救修正案生效之前结婚妇女面临的法律上的不利后果。

27. 委员会关切持续存在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委员会对受暴力之害的妇女不了解法律规定的权利和可加利用的保护机制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指出，帮助受暴力之害的妇女的支持服务、包括收容所的数量不足。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根据最近颁布的《市镇法》，设立收容所的责任被下放到各市镇，但并没有充分的机制监督其执行并保证资金。

28.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加强努力，防止并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因为此类暴力是对妇女的一种歧视并侵犯妇女人权。委员会强调，必须充分执行《保护家庭法》和相关政策并认真监测其实效，以便防止针对妇女的暴力，为受害者提供保护和支持服务，惩罚改造施暴者。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一般性建议 19。委员会还吁请缔约国监测《市镇法》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在缔约国全境提供数量充分的收容所，收容所有足够的资金，并在该领域采纳非政府组织的研究结果和实际经验。委员会建议继续培训公职人员，尤其是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提供保健服务者，使其充分认识到针对妇女的所有形式的暴力并能充分采取对策。委员会还请缔约国通过媒体和公共教育方案采取持续的提高认识措施，强化这样一项认识，即此种暴力行为不为社会和道德所接受并构成针对妇女的歧视。

29. 在妇女与男子的社会决策和责任方面，依然存在重男轻女的态度和根深蒂固的传统及文化上的陈腐观念，致使妇女的地位依然低下，对此，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表示关切，因为上述态度造成对妇女实施暴力行为，包括“为维护名誉而杀人”，对妇女享受她们在许多领域的权利造成负面影响；这些态度还妨碍本公约的充分实施，包括教育、就业、保健以及参与决策方面。另外，使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尽管《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但是某些歧视妇女的传统及文化上陋习依然顽固存在，例如，早婚、逼婚以及一夫多妻的现象。

**30.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加速努力，根据《公约》第二(f)条和第五(a)条，消除在男子和妇女的作用及责任方面存在的陈腐观念，包括通过对妇女和男子进行提高认识及宣传教育活动，促进更好地认识并且支助实现妇女与男子在社会各级的平等。委员会要求缔约国认真监测这类措施的影响。委员会建议进一步鼓励媒体树立关于妇女以及妇女和男子在私人 and 公共领域的平等地位和责任的正面形象。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在考虑到关于婚姻及家庭关系中的平等问题的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1 的基础上，与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和社区领导人以及教师和媒体共同努力，毫不拖延地采取进一步措施，破除那些在婚姻和家庭关系方面歧视妇女的传统上的和文化上的陋习。**

31. 委员会感到关切，因为在政治以及公共生活的所有领域，妇女任职人数都严重不足，而且令人遗憾的是，不论是全国还是地方一级，实现男女任职人数平等方面进展缓慢，尤其是决策一级任职。委员会还对妇女担任高级外交职务人数不足表示关切。

**3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采取持久措施，增加公共生活所有领域的经过选举及根据任命产生的机构的妇女任职人数。委员会建议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以及一般性建议 25 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增加担任议会、市政机构和高级外交职务的妇女人数。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宣传活动，以提高人们对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及担任决策职务的重要性的认识，并且评价这类措施产生的影响。**

33. 女性文盲率高，女童和妇女在各级学校的入学率和毕业率均低，而且这种情况随着城乡差别、地区以及族裔差异因素而更加严重，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另外，使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传统上归为女性选学的学科，至今依然是女孩和妇女占大多数，而在技术和职业学校，女生人数则格外少。委员会对由于这种因学科选择而对妇女的专业及就业机会造成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那些母语不是土耳其语的妇女和女童，在上学和学业成就方面可能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对此，委员会也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关于不准在中小学和大学校内戴头巾的禁令对女童和妇女的影响。委员会还对陈腐观念继续对女童受教育造成不利影响表示关切。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预防性措施，降低女性的高文盲率，加强女童以及妇女在各级学校上学及教学的机会、积极鼓励妇女和男子在教育和专业选择上的多**

样化。委员会建议这类措施可包括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一款以及委员会一般性建议 25 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实施针对性更强的政策和方案，以克服属于不同族裔群体、其母语不是土耳其语的女童和妇女在教育方面面临的各种不利条件，尤其在农村地区，并且缩小地区差距。委员会请缔约国监测并且评估关于不准戴头巾的禁令的影响，并且汇编关于因违犯该禁令而被中小学和大学开除的妇女人数的资料。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进一步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使人们认识到教育对妇女的平等和经济机会的重要性，破除陈腐观念。

35. 委员会对妇女在劳动力市场受到直接以及间接歧视表示关切，不论是在公共部门，还是在私营部门，妇女的工资远远低于男子。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的失业率高，在劳动力队伍中所占比例低，尤其是在城市地区，而且妇女作为没有报酬的家庭劳动力集中在农业领域，还集中在没有注册的就业领域，收入或者工资很低，或者分文不挣，也没有社会保障福利。委员会进一步感到关切的是，妨碍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一个障碍是，托儿设施太少。

36.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充分实施公约第十一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消除职业隔离的现象，特别是通过教育和培训的方式。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为学龄前儿童提供费用在人们的承受范围内的托儿设施，从而为妇女进入以及重返劳动市场创造便利条件。

3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产妇及婴儿死亡率依然很高。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拨出足够的资源，改善妇女的健康状况，特别是母婴死亡率方面的状况，并且尽一切努力，增加妇女利用保健设施以及获得经过培训的人员提供的医疗援助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尤其是产后护理方面。

39. 委员会注意到报告没有提供关于寻求庇护的妇女在该缔约国的状况。

40.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全面介绍关于寻求庇护的妇女在土耳其的状况。

4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如何把性别观点纳入其经济计划。

4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如何把性别观点纳入其经济计划。

4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期报告中提供与以下方面有关的资料、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和数据：司法机构中的妇女、被贩卖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受到多种形式歧视的库尔德妇女及其它妇女群体，她们获得保健、就业以及教育的机会，以及对她们实施的各种形式暴力行为。

4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一期报告中提供资料，介绍为了确保实施上文第 17 段和第 18 段所述宪法修正案及各项新法律而采取的行动，并且评估这些行动对加

强实施公约各项条款以及确保妇女在遭到暴力行为情况下向司法机构申诉并得到赔偿产生的影响。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关于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立法改革的教育和培训方案，特别是对法官、律师以及执法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委员会还建议开展以妇女为对象的提高认识宣传活动，使她们能够利用为她们伸张正义的各种机制。

4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定于 2007 年按照公约第十八条规定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就本文件所载各项结论所表达的关切作出反应。

4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政府所有各部、公共机构及实体广泛参与下一次报告的编写工作。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促使议会参加关于报告的讨论，然后再将报告提交给委员会。

47. 考虑到联合国有关会议、首脑会议以及特别会议——例如，全面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十一届特别会议）、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各项宣言、方案以及行动纲领所涉性别平等问题，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资料，说明执行上述文件中与《公约》相关条款有关的部分方面的情况。

48.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各国加入七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使妇女在生活的各个领域能够更充分地享受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委员会赞扬缔约国批准了上述七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

49. 委员会要求在土耳其广泛宣传本文件所载各项结论，使土耳其人民，尤其是政府官员、政治家、议员以及妇女和人权组织了解为确保法律和事实上男女平等已经采取的步骤以及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步骤。委员会要求缔约国继续广泛宣传——特别是向妇女组织和人权组织——《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主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